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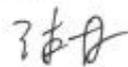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58257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v6w49		
建设项目名称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C9KA1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复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戴复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戴复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85RCH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2016035330352015332701000328	BH0028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2852	
王本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17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艳

管理号: 20160353303520
File No. 15332701000328

姓名:

陈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供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7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图
- ◇附图 8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1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3 号）
- 附件 3 苍环批[2018]095 号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复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7</u> 分 <u>17.533</u> 秒, <u>27</u> 度 <u>31</u> 分 <u>13.0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748.84；建筑面积：3117.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东北侧规划居住用地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送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①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8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p> <p>规划环评结论：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p> <p>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环评认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调整用地规划布局、修编环境功能区小区负面清单、优化污水处理厂排污去向、落实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等，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p> <p>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见表1-2。</p>			

表1-2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内容
	<p>(1) 核与辐射项目；</p> <p>(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p> <p>(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p> <p>(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p> <p>(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p>(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和笔记本生产项目，不属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规定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p> <p>近期：2000年~2005年；中期：2006年~2020年；远景：至2050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p> <p>(2) 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p> <p>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0平方公里左右。</p> <p>(3) 城市用地规模</p> <p>近期人均88.8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1953.6公顷；远期人均95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3325.52公顷；远景人均100平方米，用地规模为5000.4公顷。</p> <p>(4) 城市总体布局结构</p> <p>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p> <p>“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p>

	<p>“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p> <p>“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p> <p>(5) 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p> <p>①工业用地布局</p> <p>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p> <p>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p> <p>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p> <p>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p> <p>②居住用地规划</p> <p>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p> <p>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p> <p>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光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p> <p>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p>
--	--

	<p>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p> <p>③公共设施规划</p> <p>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p> <p>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p> <p>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p> <p>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4所高中，13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2.5~3.5万人一座，小学按0.8~1.2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0.3~0.4万人一座。</p> <p>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的开发与发展。</p> <p>c、医疗卫生设施</p> <p>预测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到35万，需有2300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9所医院：3所400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所100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p> <p>d、文化娱乐设施</p> <p>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龙港新城概况</p> <p>龙港新城濒临苍南东部沿海，是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的核心区，是苍南县实施“双海双区”战略主阵地。新城西起时代大道，东至二期围垦区，南至崇家岙港区，北至鳌江南岸，规划总面积为106.8平方公里。</p>
--	--

	<p>龙港新城功能定位为：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现代化都市区为目标，培育行政、金融、高等和职业教育、创意产业、港区经济、休闲旅游服务等新型城市职能，增强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城市职能，建成浙江一流、温州领先的生态工贸滨海城区。</p> <p>龙港新城共有五个区块：中央商务区、产业集聚区、港口经济区、现代农业综合区和新城拓展区。</p> <p>龙港新城，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优先发展滨海海洋产业（包括远洋渔业和渔业深加工），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进高新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包括生活服务业和工业服务业），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竞争力；合理利用海涂围垦产生的土地资源及海洋岸线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的同时，大力加强海洋生态的修复和保护，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渐进稳步变化，全面建设生态环境优良、宜居宜业的滨海水乡城市。</p> <p>龙港新城具备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贯穿新城的沈海高速复线在龙港商务区、产业集聚区各有一个互通口，220省道贯穿新城，灵海公路与县城新区连通，崇家岙港口为苍南、平阳、泰顺提供万吨级泊位；龙港新城具有优良的土地资源，拥有广阔的发展腹地和产业、人口集聚基础（周围有龙港、钱库、金乡、宜山等中心镇，人口达60万），为人口集聚奠定基础；龙港新城具有电能供应稳定和片区集中供热的优势，可发展高效益无污染的产业。</p> <p>龙港新城具有巨大的开发建设潜力，县委县政府将举全县之力、汇全县之智、聚全县之才、全力打造，推进龙港新城开发建设，力争通过20年的努力，把这一区域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层次高端、机制体制灵活、现代都市气息与浓郁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滨海生态都市区。</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苍南县人民政府正式下发了苍政发[2014]26号文件《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	--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护城河，南至巴曹港区，西至时代大道，北至锦绣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74.0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133.49公顷，规划总人口为6.2万人，共302个地块，以工业用地为主。</p> <p>2) 功能定位</p> <p>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为以高新科技产业生产及研发与传统产业提升兼顾，具有完善配套的生态型产业新城。打造成为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产业高地，一座用生态理念传递城市价值的人性化产业城。</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635-745号龙港新城创业园23幢103室-503室，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水体水质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p>

	<p>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p> <p>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p> <p>1) 空间布局约束：</p> <p>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2)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环境风险防控</p>
--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和笔记本生产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与《苍南首耀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龙港新城小微园 XC-A14 等 7 宗地块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性分析

根据龙[2018]规划设计条件 1 号~7 号文件，苍南首耀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购买龙港新城 XC-A14 地块、XC-A13-b2 地块、XC-B16 地块、XC-B14-a 地块、XC-B18 地块、XC-B15-a 地块、XC-A15 地块等 7 地块建设龙港新城小微园。企业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苍南首耀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龙港新城小微园 XC-A14 等 7 宗地块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附件 3，苍环批[2018]095 号）。根据苍环批[2018]095 号文件要求，龙港新城小微园拟入驻企业为软包装生产企业、包装盒生产企业、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不干胶生产企业和电化铝生产企业为主。本项目为金葱纸、金葱膜和热转印材料生产项目，同时根据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3 号）（详见附件 2）可知，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龙港新城小微园准入条件。

3、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以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整体要求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对产生 VOCs 的工序进行收集，封闭不必要的开口，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须对让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	符合
3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建设单位建立有机废气管理与监控方案，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建设单位在验收时应做好废气进出口浓度检测，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及相应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子行业要求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的使用。	符合
	2	<p>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p> <p>(1)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p> <p>(2)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p> <p>(3)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p> <p>(4)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p> <p>(5)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p>	<p>本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p>	符合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制造。	符合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p>本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薄膜、笔记本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购买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投资建设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748.84m²，总建筑面积为 3117.88m²，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共挤膜、400 吨塑料薄膜和 300 吨笔记本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和笔记本生产项目，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38、纸制品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量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薄膜	共挤膜	t/a	1000	/
		保护膜	t/a	400	/
2	笔记本		t/a	300	/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03 室	拌料、熔融挤出区域和危废仓库
		203 室	分切和压膜区域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03 室	配页、装订、封切和冲孔区域	
			403 室	压纹区域、切纸区域和办公区	
			505 室	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3 室西南侧	
			仓储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	熔融挤出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压膜	项目须对压膜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装订	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	103 室东南侧设置一个 5m ³ 的危废仓库，危废妥善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储运工程	仓储
	6	依托工程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流延机	/	台	1	/
2	搅拌机	/	台	1	/
3	冷却塔		台	1	/
4	分切机	/	台	2	/
5	压膜机	/	台	2	/
6	配页机	/	台	1	/
7	装订机	/	台	4	/
8	封切机	/	台	1	/
9	冲孔机	/	台	3	/
10	压纹机	/	台	2	/
11	切纸机	/	台	2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粒子	25kg/袋	1050	t/a	新料、粒状
2	PP 膜	/	420	t/a	/
3	纸张	/	310	t/a	已印刷好的
4	EVA 热熔胶	25kg/袋	2	t/a	/
5	铁圈	/	3	t/a	/
6	线	/	1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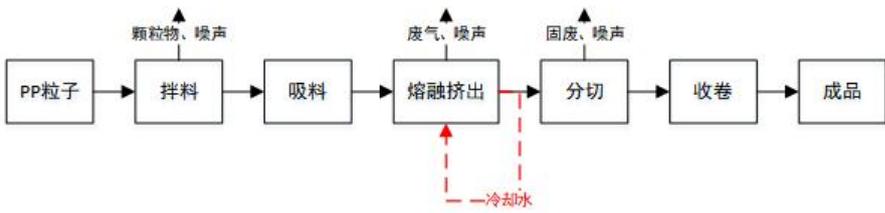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EVA 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

6、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总用地面积为 748.84m²，总建筑面积为 3117.88m²。拟建 103 室为拌料、熔融挤出区域和危废仓库；203 室为分切和压膜区域；303 室为配页、装订、封切和冲孔区域；403 室为压纹区域、切纸区域和办公区；503 室为仓库。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和笔记本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p> <p>1、共挤膜</p>  <p>图 2-1 共挤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拌料：将外购的原材料放置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主要是使粒子干燥，以便于后续的加工。</p> <p>熔融挤出：原料在流延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口模，形成各种规格的塑料薄膜。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p> <p>分切：熔融挤出形成的共挤膜裁剪成规整的图形再次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收卷：将流延机产出的共挤膜收卷后入库。</p> <p>2、保护膜</p>  <p>图 2-2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压膜：将外购的 PP 膜经压膜机压膜后制成保护膜。该工序会有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p> <p>分切：将压膜好的保护膜经分切机分切出合适的尺寸后收卷，从而得到</p>

成品。

3、笔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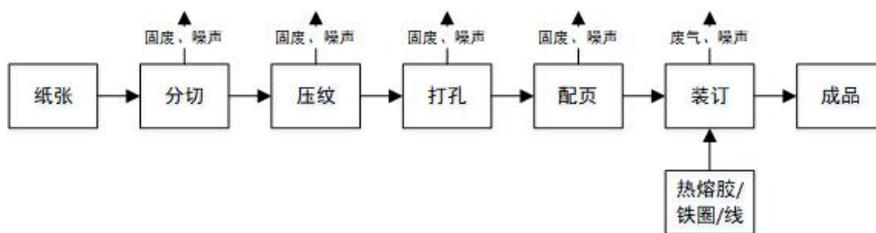


图 2-3 笔记本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将外购的纸张（已印刷好的）经分切机分切成合适的大小。

压纹：将分切后的纸张经压纹机进行压纹。

打孔：压纹后的纸张放置在打孔机内进行打孔。

配页：将打孔后的纸张放置在配页机内，使笔记本中的页数保持在大致相同的范围内。

装订：将配页后的纸张经装订机，使用热熔胶/铁圈/线制成成品（笔记本）。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等）
		冷却水	/
2	废气	拌料	颗粒物
		熔融挤出	NMHC
		压膜	NMHC
		装订	NMHC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和残次品
			废包装袋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地其生产厂房为新建标准厂房。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与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北侧规划居住用地</td> <td>120.62652176</td> <td>27.52180747</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东北侧</td> <td>447</td> </tr> <tr> <td>内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td> <td>东南侧</td> <td>192</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120.62652176	27.52180747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侧	447	内河	/	/	/	/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东南侧	192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东北侧规划居住用地	120.62652176	27.52180747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北侧	447																										
内河	/	/	/	/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东南侧	192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水</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管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总磷</th> <th>NH₃-N</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纳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7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0.5</td> <td>5(8)*</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项目熔融挤出、装订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拌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排放速率执</p>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执行 GB16297-1996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0.3	4.0	15	10
				20	17
				25*	35
				30	53
颗粒物	20	/	1.0	15	3.5
				20	5.9
				25*	14.45
				30	23

注：项目生产车间为 5 层，高度约为 23m，故排气筒高度取 25m；25m 高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本项目压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25*	35		
		30	53		

注：项目生产车间为 5 层，高度约为 23m，故排气筒高度取 25m；25m 高的排气筒的排放速率由内插法计算得出。

另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SO₂和NO_x。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无

总量控制指标

须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2)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COD	0.084	0.072	0.012	0.012	/	0
NH ₃ -N	0.008	0.007	0.001	0.001	/	0
TN	0.017	0.013	0.004	0.004	/	0
VOC _s	0.231	0.157	0.074	0.074	1:1.5	0.111

根据表 3-11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2t/a，氨氮 0.001t/a，TN0.004t/a，VOCs0.074t/a。其中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11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熔融挤出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5000	0.196	0.082	16.40	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5000	0.039	0.016	3.20	2400
		103 室面源	NMHC		/	0.035	0.015	/	/	/	/		/	/	0.035	0.015	/
<p>废气治理设置可行性分析：</p> <p>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有拌料颗粒物、熔融挤出废气、压膜废气和装订废气。

①拌料颗粒物

本项目拌料过程在搅拌机的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较少，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②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塑料粒子（PP 粒子）在熔融挤出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丙烯单体不饱和烃、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根据该文件，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为0.220kg/t 原料。本项目 PP 粒子使用量为1050t/a，故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31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中的相关内容，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取 85%，废气处理效率取 80%，集气风量设计为 5000m³/h，本项目为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4-2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	NMHC	0.231	0.157	0.039	0.016	3.20	0.035	0.015	DA001

③压膜废气

项目压膜工序是将PP膜经压膜机加热软化（电加热，温度约为40~60℃；达不到PP膜熔融的温度）后用转辊压出凹凸码后收卷，项目压膜的时间较短，产生的废

气收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2）（风量为5000m³/h）排放后对车间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不做定性分析。

④装订废气

本项目装订工序有使用到热熔胶，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温州联益线束胶粘带有限公司年产880万平方米汽车电线束胶带生产线新增制胶工序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指出热熔胶在加热复合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可知，热熔胶在加热熔融及粘合过程中挥发性较小，产生的粘合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⑤汇总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熔融挤出	NMHC	0.231	0.157	0.039	0.016	3.20	0.035	0.015	DA001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0.62166562	27.52032824	一般排放口	NMHC	0	25	0.5	7.08	30
DA002	废气排放口	120.62155824	27.52018305	一般排放口	NMHC	0	25	0.5	7.08	30

(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料颗粒物、熔融挤出废气、压膜废气和装订废气。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须对压膜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装订工序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项目 DA001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74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因此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0%，另由于本项目压膜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因此项目 DA002 排气筒不存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故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NMHC	9.80	0.049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根据核算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 监测要求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NMHC	1 次/年
DA002	NMHC	1 次/年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厂界	NMHC、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度）》，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须对压膜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装订工序因生产过程中有机

	<p>废气产生量较少，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项目 DA001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为 0.074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项目 DA002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2、废水</p> <p>（1）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表 4-8。</p>
--	--

表4-7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240	350	0.084	化粪池	/	240	350	0.084	2400
		氨氮			35	0.008				35	0.008	
		总氮			70	0.017				70	0.017	
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3 可知，化粪池为可行技术。												
表 4-8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240	350	0.084	改进型 A2/O-SBR 工艺	/	240	50	0.012	8760		
	氨氮		35	0.008				5	0.001			
	总氮		70	0.017				15	0.0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污水等，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按 35mg/L，总氮 70mg/L，则该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84t/a，氨氮为 0.008t/a，总氮为 0.01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240	/	240	/	240
	COD _{Cr}	350	0.084	350	0.084	50	0.012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5	0.001
	TN	70	0.017	70	0.017	15	0.004

②冷却水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通过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经流延机后回流至水塔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部分水分蒸发，需定期补充，水池一个月补充水量约 5t，即 60t/a。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

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最终排入东海海域。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其服务范围为启动区内污水、芦浦和肥艚镇集镇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金乡和钱库镇排入的生活污水（肥艚污水处理厂还未运行，其服务范围内的金乡和钱库镇的污水临时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2021 年 1 月 12 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能够达标排放。另外，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75%，尚有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氨氮								
3		TN								

表 4-11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放量/(t/a)	去向	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20.62151409	127.52020391	24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氨氮	5
									TN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流延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5~85dB (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A) 以上，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1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	24	22	25	/	80~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2	废气收集设施	/	3	3	25	/	80~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	连续

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噪声源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东厂界	生产车间	60.3	3 类标准	昼间: 65	是
2#南厂界		60.7			是
3#西厂界		60.3			是
4#北厂界		60.7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 在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 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达标排放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的;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9。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序号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特 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熔融挤 出、拌 料等	残次品 和边角 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85	外售综合利 用	85	固态	塑料、纸张	/	每天	/	外售综合 利用	0
	2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1.2	环卫清运	1.2	固态	废纸张、包 装物等	/	每天	/	环卫部门	0
	3	包装	废包装 袋	危险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4.208	外售综合利 用	4.208	固态	塑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 利用	0
	4	废气治 理	废活性 炭	危险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1.357	委托处置	1.357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3个 月	T	危废处置 单位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固废产生情况</p> <p>①残次品和边角料</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另外,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和残次品,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5%,即8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③废包装袋</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袋,主要为塑料粒子和热熔胶包装袋,根据其用量及相应的包装规格,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42080个废包装袋,每个废包装袋按0.1kg计,则该部分废包装袋产生量为4.208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首道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再通过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首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VOCs的吸附效率取60%,剩余VOCs被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取50%,总处理效率为80%。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2022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0.157t/a,则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为1.047t/a。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风量为5000m³/h,故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1t/a,由于项目VOCs初始浓度低于100mg/m³,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充,故本环评取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一次安装量为0.3t,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3个月更换1次,以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57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温州市生</p>
----------------------------------	---

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20 所示。

表 4-20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熔融挤出、拌料等	固态	塑料、纸张	是	4.1（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4.1（a）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熔融挤出、拌料等	否	220-001-04/292-01-0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袋	包装	否	292-001-06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22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3。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1	残次品和边角料	熔融挤出、拌料等	塑料、纸张	一般固废	220-001-04/ 292-001-06	8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1.2
3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一般固废	292-001-06	4.208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357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57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3个月	T	厂区内定点收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区、分类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固废收集和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103室东南侧,建筑面积为5m³,危废最大储存周期为3个月。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贮存容器要求:

	<p>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p> <p>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p> <p>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p> <p>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p> <p>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p> <p>2) 运输过程</p> <p>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p> <p>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	--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I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II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III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IV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V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

面硬化。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1) 分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24。

表 4-24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危废	0.345	50	0.007
Q			0.007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原料仓库	/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废气超标排放

(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④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物料运输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原料首先从相关厂家进购，完成拌合加工后根据工程需要配送产品，本项目物流较为频繁，易对所在区域周边交通及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运输主要路线主要为世纪大道、海西路等，为了减轻运输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运输车辆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②禁止夜间运输，同时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减速慢行，杜绝鸣笛，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

在此基础上，项目物流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项目须对熔融挤出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NMHC	项目须对压膜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装订	NMHC	因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工作环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A声级	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①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污染防治措施	②全面排查化粪池、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④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六、结论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企业在已建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74t/a		0.074t/a	0.074t/a
废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240t/a
	COD				0.012t/a		0.012t/a	0.012t/a
	氨氮				0.001t/a		0.001t/a	0.001t/a
	总氮				0.004t/a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和边 角料				85t/a		85t/a	85t/a
	废包装袋				4.208t/a		4.208t/a	4.2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57t/a		1.357t/a	1.35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龙港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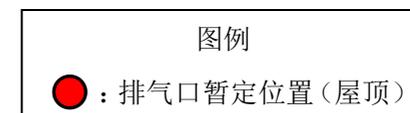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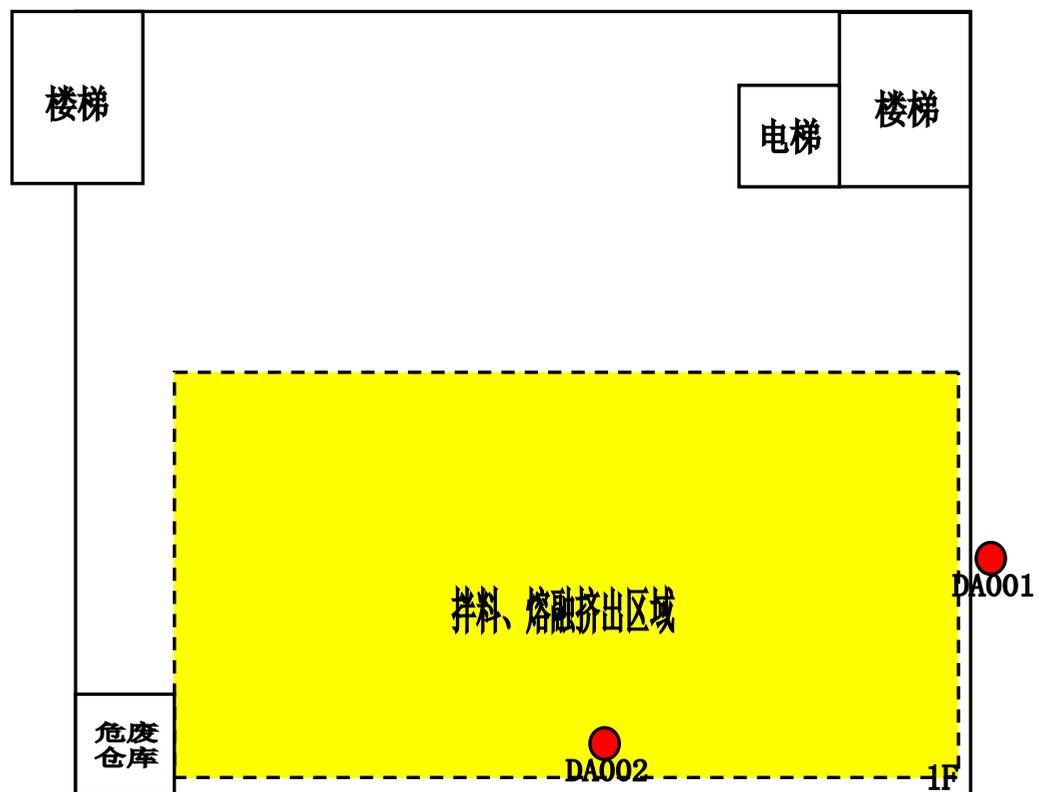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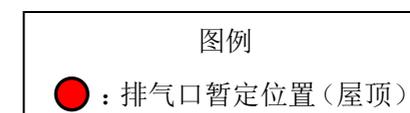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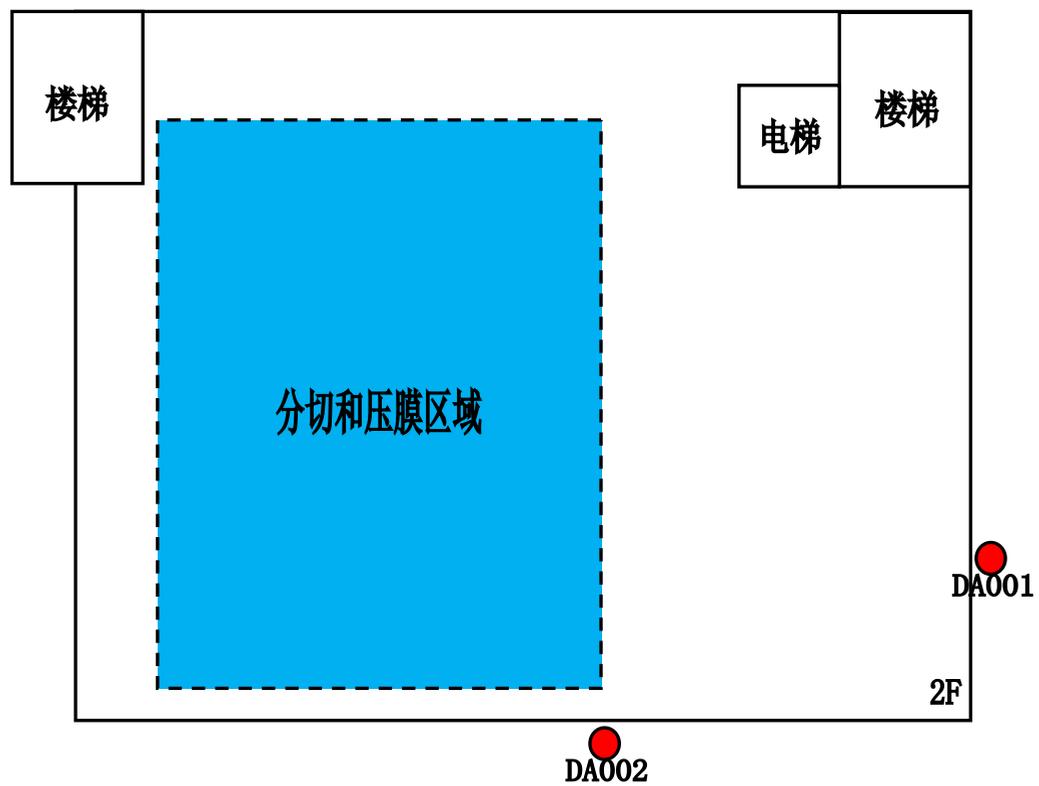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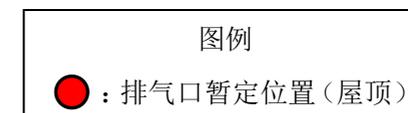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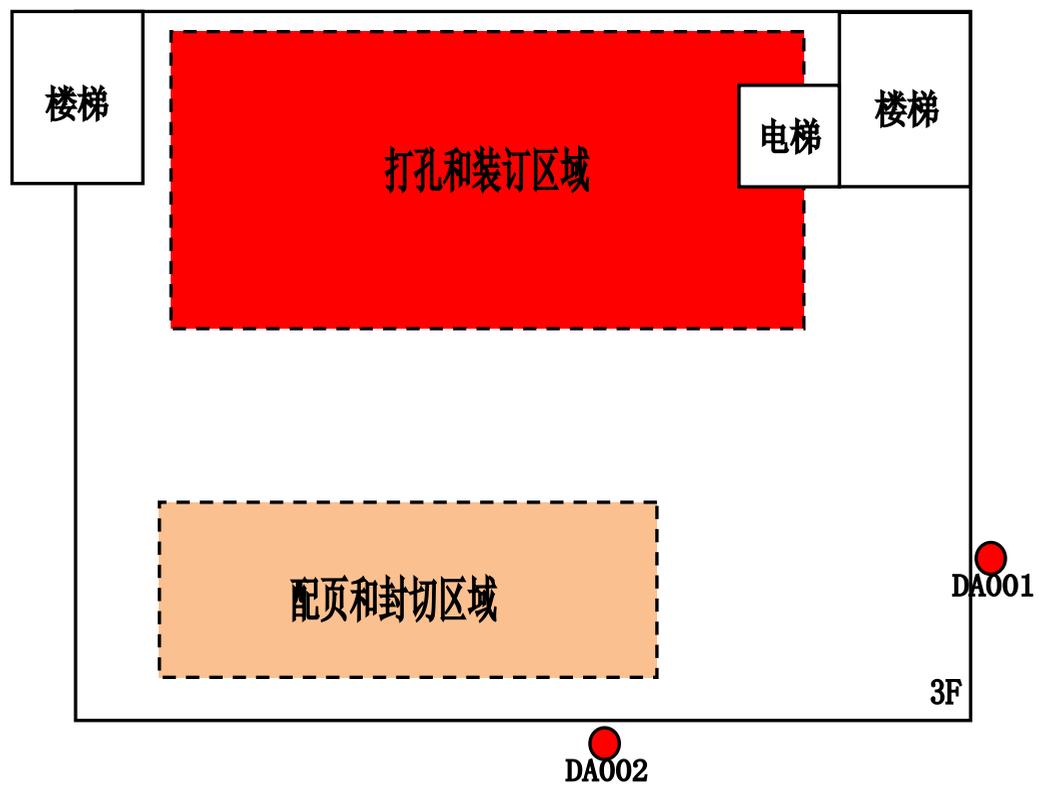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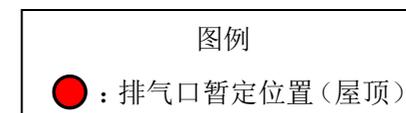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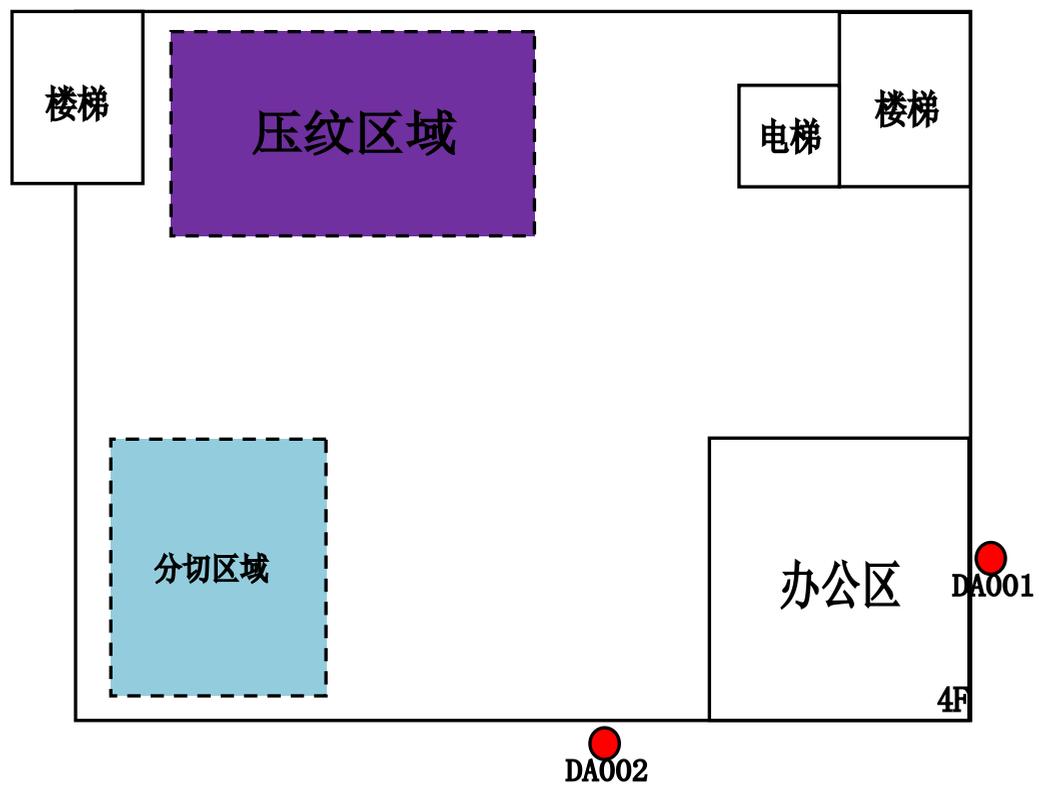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拟建)(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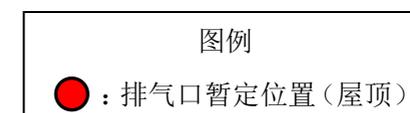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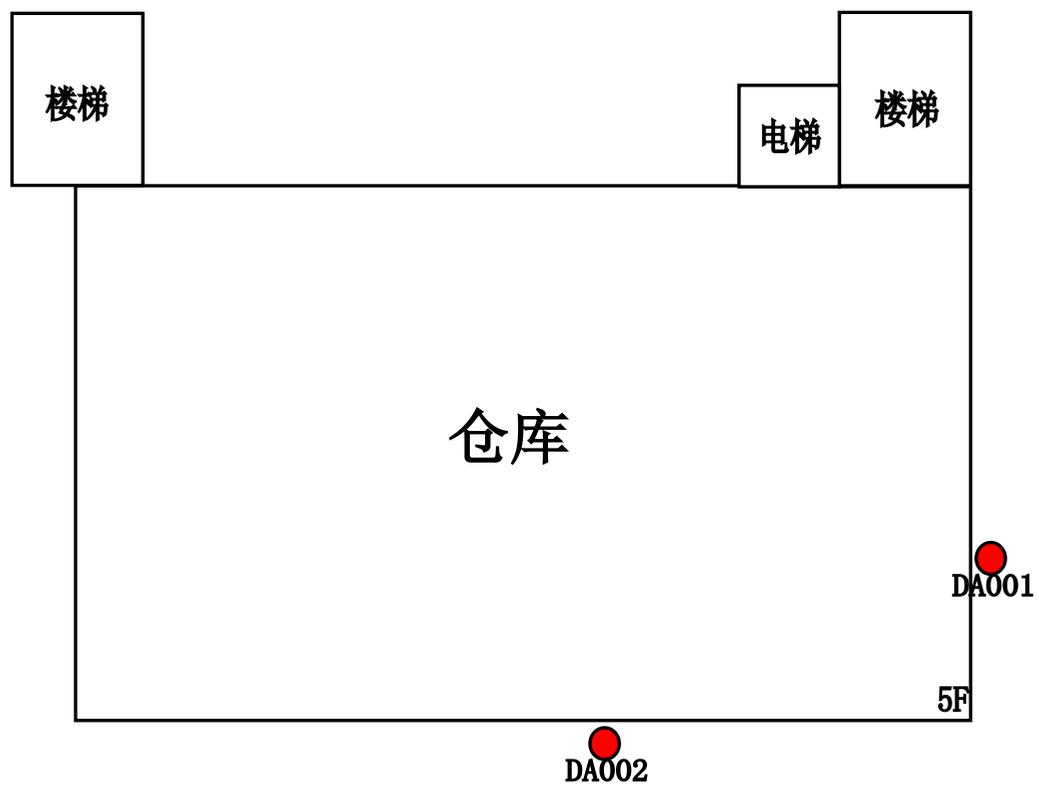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拟建)(2F)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拟建) (3F)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拟建)(4F)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拟建)(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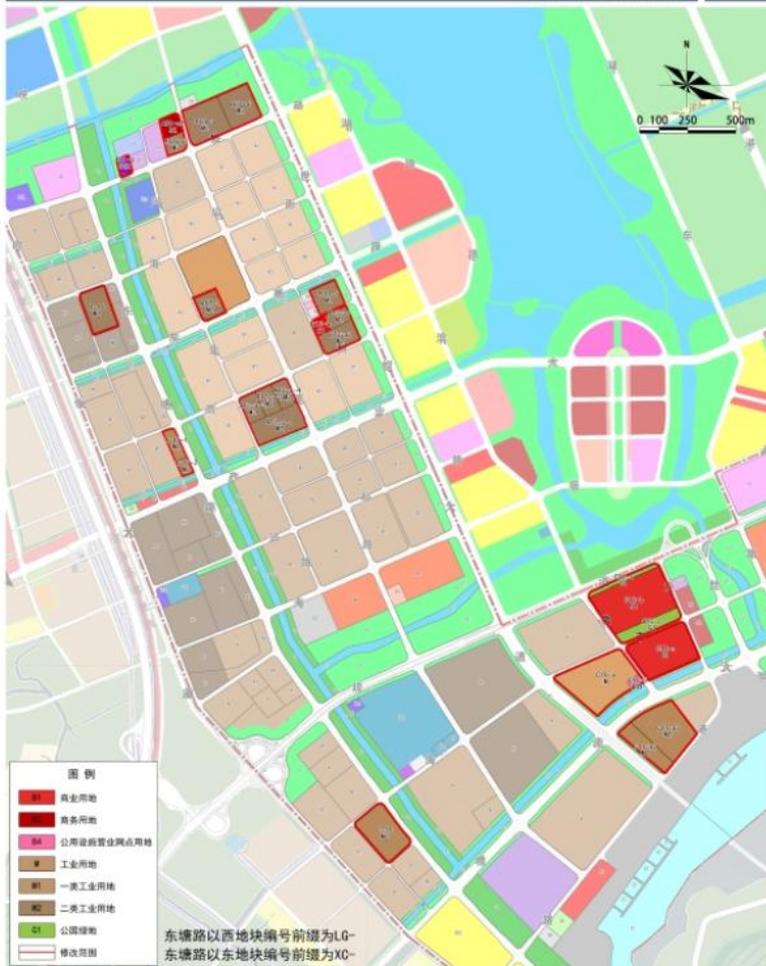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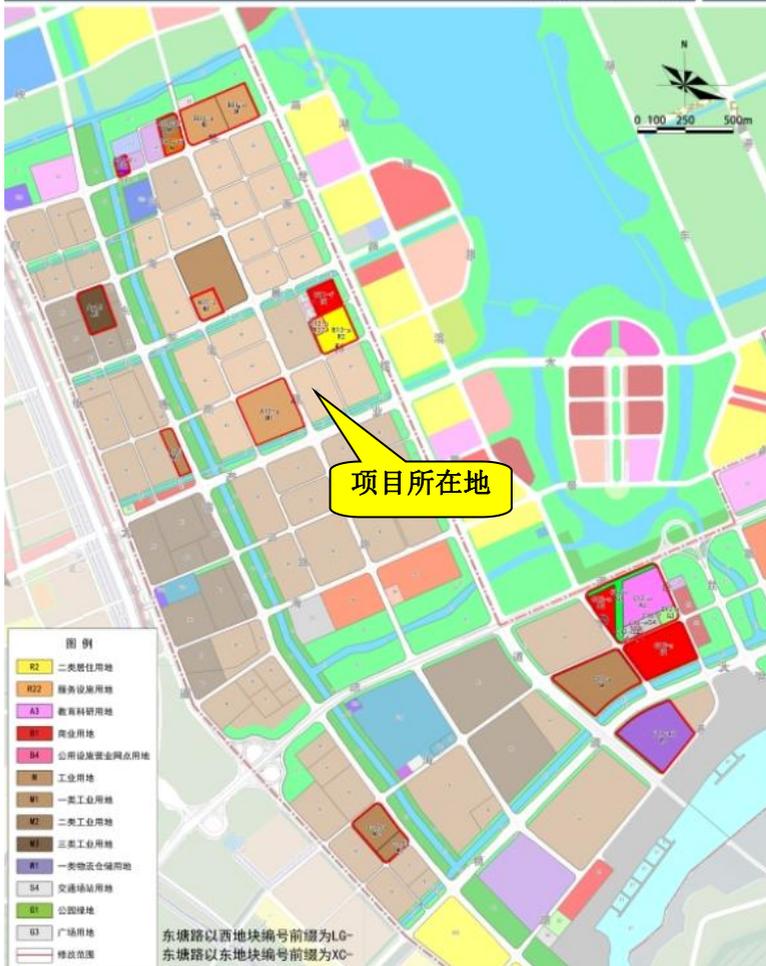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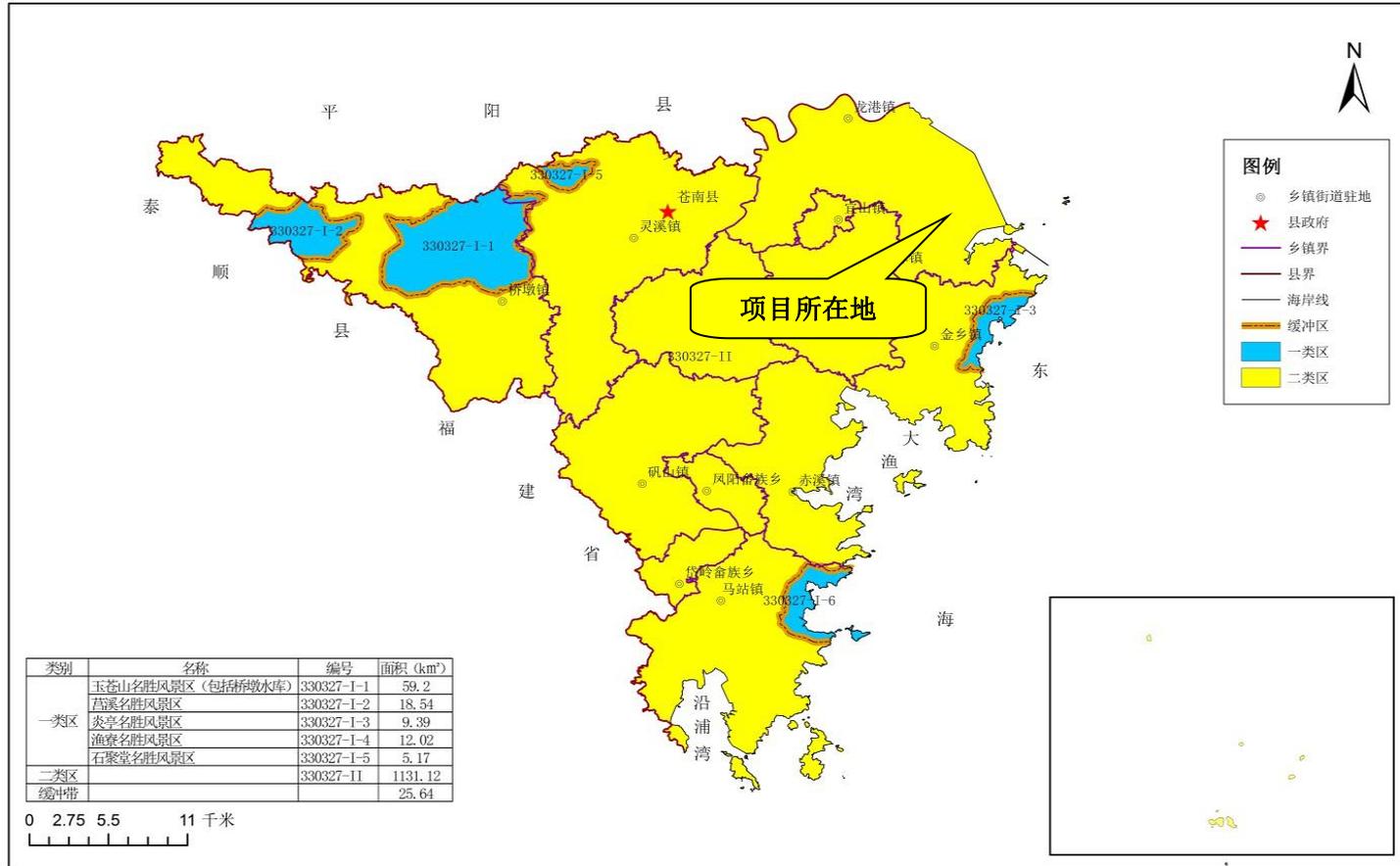


附图 7 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图



附图 8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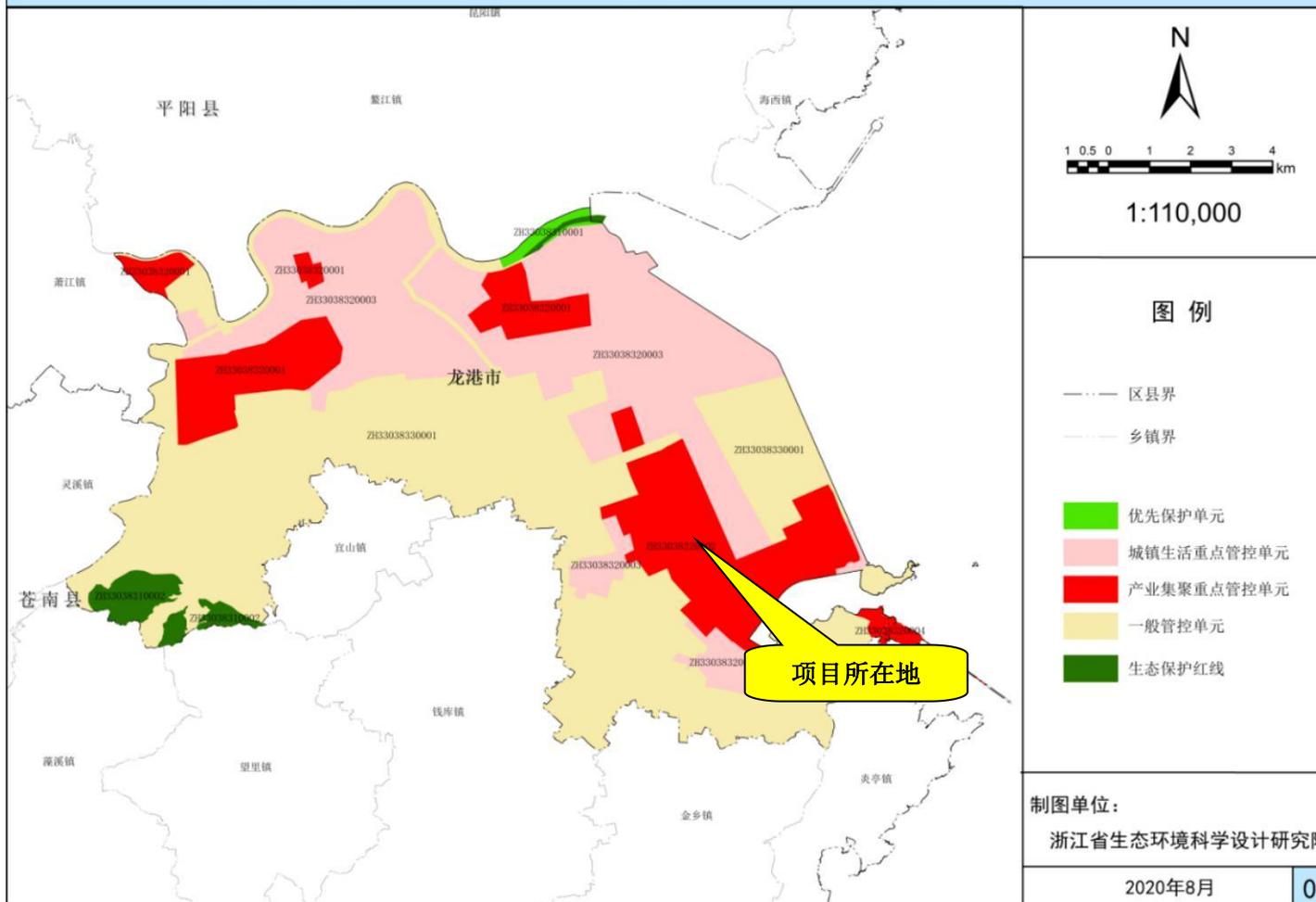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9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2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3 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3 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 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 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及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 号）等文件，经龙港镇及龙港新城管委会初审同意后，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组织经信局庄孝德、县国土局梁思远、县住建局林佳锐、县环保局胡思调、县发改局董文统、县市监局曹明东、县市场监管局肖云序、县税务局陈瑞龙、县审管办王昌盛、龙港镇林若峰、望里镇李上肖、龙港新城管委会杨章森、苍南县印刷行业协会梁孝克、苍南县塑料行业协会许良然在县行政中心 5F-3 会议室召开小微创业园入园准入评审会。会议对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园 L 地块增加货梯高度变更、龙港新城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 56 家申请入园企业（第一批）及彩虹智慧创业园开发业主提交的 62 家申请入园企业（第二批）进行审查及准入相关事宜讨论，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苍南县循环经济小微园属带方案出让，2018 年 10 月 14 日小微园办会议已讨论通过该园区在规划设计条

件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微调，鉴于生产工艺需要，允许该园区中 L 地块 1、2 号生产车间的有机房货梯，改为无机房货梯并上伸到屋面，原机房高度和楼梯间高度均增加 1.6 米，其余不变。2、温州锐玛包装有限公司等 24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市佳星包装有限公司等 32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1）。3、浙江龙鼎印业有限公司等 38 家非新办企及温州敞开包装有限公司等 23 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 2）

二、会议要求：1、属地乡镇（建设平台）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进一步加强主导产业数量占比审核工作，确保园区主导产业（印刷包装和塑料制品）最终占比 $\geq 70\%$ 。2、属地乡镇（建设平台）及小微园开发业主要对苍南县晨亮标牌有限公司（龙城小微园）、温州晨亮标牌有限公司（彩虹智慧创业园）两家企业投入生产所采用的设备和工艺进行严格把关，不能含有电镀、酸洗、表面处理等重污染设备和工艺，否则一经查处，予以强制退出，具体由小微园开发业主与入驻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中注明，属地乡镇（建设平台）负责监管。3、彩虹智慧创业园的 2 栋、7 栋、17 栋东北侧因与民房距离较近，考虑到环保问题，VOCs 排放较重的企业不能入驻，如此次准入的第二批企业有涉及到此类企业，开发业主须进行重新调整。4、属地乡镇（建设平台）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

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5、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乡镇（建设平台）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6、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名称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具体由属地乡镇（建设平台）负责监管。7、属地乡镇（建设平台）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

附表：

- 1、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入园企业（第一批）准入名单汇总表
- 2、龙港镇彩虹智慧创业园入园企业（第二批）准入名单汇总表

分送：县经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公安消防局、县水利局、县安监局、县税务局、县审管办、县市监局、县财政局、龙港镇、望里镇、龙港新城管委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入园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36	温州市起印包装有限公司	黄福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37	温州汉奇印业有限公司	黄福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38	苍南县龙港龙耀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李圣吨	主导（印刷包装） 主导（上下游）	新办	予以准入		
39	浙江常明包装有限公司	陈德彩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40	浙江惠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秋	主导（塑料制品）	新办	予以准入		
41	浙江永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培勇	主导（塑料制品）	新办	予以准入		
42	温州尚彩玩具有限公司	杨伟伟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43	温州惠金工贸有限公司	林小燕	主导（塑料制品）	新办	予以准入		
44	温州兴鳌包装有限公司	林缪嫩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45	温州杰仪包装有限公司	王杰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46	温州优鲜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郑仁禹	主导（塑料制品）	新办	予以准入		
47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戴复旦	主导（印刷包装）	新办	予以准入		

苍环批〔2018〕095 号

关于龙港新城小微园 XC-A14 等 7 宗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苍南首耀科技有限公司：

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港新城小微园 XC-A14 等 7 宗地块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
意见，《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
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新城 XC-A14 地块、XC-A13-b2
地块、XC-B16 地块、XC-B14-a 地块、XC-B18 地块、XC-B15-a
地块、XC-A15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10577.39m²，总建筑面积
745385.7m²。项目定位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具体
项目入驻前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或备案。项目方位、技术
经济指标、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印刷包装行业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乙酯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PC-TWA标准值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制定方法来执行。合成树脂行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沿产业大道、世纪大道和源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侧执行3类标准。

4、一般生产固废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冷却水应循环使用，适时适量添加，不外排。

2、合理布局生产建筑，建议同类型的入驻项目聚集布置。考虑到入驻企业对周边规划居住用地的影响，XC-B14-a 地块、XC-B15-a 地块和 XC-B18 地块靠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区域厂房须入驻污染较轻型、对环境影响很小的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生产车间及生产工序应密闭，密闭间应维持负压，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并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排放。

3、项目入驻企业须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严格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方面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根据项目《报告表》，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入驻企业须按企业实际情况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要求，请建设单位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安全、产业等主

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需要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待具体企业入驻时由环保部门逐一核定。

六、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八、项目在《报告表》审批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等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

苍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日印发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3120209020227422
 浙(2020)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18271 号

权利人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龙港新城创业园23幢2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3GB00062F0023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5.77m ² /房屋建筑面积565.3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4月16日起2068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0066.9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77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35.77m ²	

附 记

该小區其中道路、绿化、物业用房等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不作分摊, 该项自属小區项目, 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须依据市经发局相关证明才到办理解注登记。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2	5	生产车间	565.31m ²	451.85m ²	80.46m ²	2019
---	---	---	------	----------------------	----------------------	---------------------	------

仅供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3120209020220662
 浙(2020)龙港市 不动产第 0018270 号

权利人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龙港新城创业园23幢3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3GB00062F0023001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631.4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4月16日起2068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新地面积: 50065.98m ² 土地使用面积: 151.6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51.65m ²	

附 记

该小区其中道路、绿化、物业服务等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不作分摊, 该小区自属小业主项目, 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须依据相应发改局相关证明才可办理转让登记。

序号	所在层数	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3	5	生产车间	631.41m ²	533.19m ²	2019
					93.22m ²	

仅供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3120209030219252
 第 0018269 号
 (2020)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

权利人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龙港市龙港新城创业园23幢405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3GB00062F0023001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1.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631.4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4月16日起2068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0066.98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1.65m ² , 其中该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51.65m ²	

附 记

该小区其中道路、绿化、物业用房等属全体业主共同共有, 不作分摊, 确项目属小微项目, 故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 须依据市经发局相关证明才可办理转让登记。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4	5	生产车间	631.41m ²	538.15m ²	2019
					93.22m ²	

仅供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浙江编号: R00330383120209020217636
 浙(2020)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18268 号

权利人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龙港新城创业园23幢50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063GB00062F0023001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工业用地/生产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0.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1.7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04月16日起2068年04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500.66.98m ² 土地专用权面积: 120.5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120.50m ²	

附 记

该小区其中道路、绿化、物业管理等属全体业主共有, 不作分摊, 该项目属小面积项目, 按市政府有关规定, 须依法向经发局相关证明才可办理转让登记。

序号 所在层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5 5 生产车房 501.72m² 427.65m² 74.07m² 2019

仅供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使用

附件 5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塑料薄膜、笔记本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现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购买龙港市产业大道 635-745 号龙港新城创业园 23 幢 103 室-503 室投资建设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748.84m²，总建筑面积为 3117.88m²，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000 吨共挤膜、400 吨塑料薄膜和 300 吨笔记本的生产规模。

1、产品产量

企业主要产量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塑料薄膜	共挤膜	t/a	1000	/
		保护膜	t/a	400	/
2	笔记本		t/a	300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流延机	/	台	1	/
2	搅拌机	/	台	1	/
3	冷却塔	/	台	1	/
4	分切机	/	台	2	/
5	压膜机	/	台	2	/
6	配页机	/	台	1	/
7	装订机	/	台	4	/
8	封切机	/	台	1	/
9	冲孔机	/	台	3	/
10	压纹机	/	台	2	/
11	切纸机	/	台	2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P 粒子	25kg/袋	1050	t/a	新料、粒状
2	PP 膜	/	420	t/a	/
3	纸张	/	310	t/a	已印刷好的
4	EVA 热熔胶	25kg/袋	2	t/a	/
5	铁圈	/	3	t/a	/
6	线	/	1	t/a	/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和笔记本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 共挤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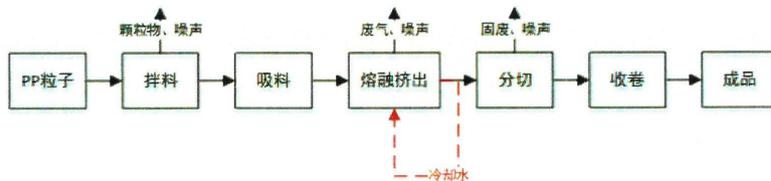


图 1-1 共挤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外购的原材料放置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主要是使粒子干燥，以便于后续的加工。

熔融挤出：原料在流延机内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70℃）后送入口模，形成各种规格的塑料薄膜。熔融挤出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分切：熔融挤出形成的共挤膜裁剪成规整的图形再次加工，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卷：将流延机产出的共挤膜收卷后入库。

(2) 保护膜



图 1-2 保护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膜：将外购的 PP 膜经压膜机压膜后制成保护膜。该工序会有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分切:将压膜好的保护膜经分切机分切出合适的尺寸后收卷,从而得到成品。

(3) 笔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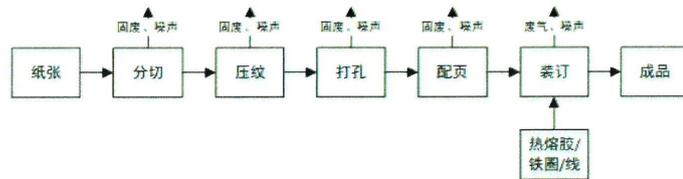


图 1-3 笔记本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切: 将外购的纸张(已印刷好的)经分切机分切成合适的大小。

压纹: 将分切后的纸张经压纹机进行压纹。

打孔: 压纹后的纸张放置在打孔机内进行打孔。

配页: 将打孔后的纸张放置在配页机内,使笔记本中的页数保持在大致相同的范围内。

装订: 将配页后的纸张经装订机,使用热熔胶/铁圈/线制成成品(笔记本)。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 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苍南聚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2月8日

